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、谨慎、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健康发展。

### 一、监事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一钢、监事余瑾、职工代表监事金昌。

### 二、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2、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，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3、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，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全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4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张一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(2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4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3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4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-2016年6月审计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规范运作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中高级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3)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